



短宣支援 / Mission Holy-Days 計劃指引

1. 計劃的理念

目的：認識向福音未及的穆斯林群體傳福音的逼切性，實踐使萬民作門徒，經歷上帝大能的作為。

1. 計劃元素：

Mission Holy Days

- 2 至 12 個月，視乎工場需要及參加者恩賜而定。
- 宣教工場事工支援
- 深度跨文化體驗
- 靈命進深歷程

短宣支援

- 參與現有的工場隊伍，在服事中體驗當地的文化與生活、學習團隊協作，並了解現今穆斯林的需要。
- 擴闊對世界的認識，學習關懷身邊的人與事，促進靈命的成長。
- 按恩賜及專業技能，實踐大使命。

2. 參加者角色：

- 2.1 必須出席行前培訓的所有內容方能出發。
- 2.2 必須出席行程內一切的指定活動，不許單獨行動。
- 2.3 必須自律、主動學習、願服從及有受教的心。
- 2.4 必須出席旅程後的檢討跟進，並願意在完成旅程後一年內，積極參與和協助堂會推動差傳事工。

3. 參加者所屬堂會的角色：

- 3.1 甄選和推薦合適的參加者申請參與短期宣教服侍
- 3.2 批准或協助參加者於堂會內籌募所需旅費（不包括參加者須承擔的部分）
- 3.3 核准和推薦有需要的參加者申請本會的青年宣教基金（如適用）
- 3.4 於完成訪宣後一年內，給與參加者機會積極參與和協助堂會推動差傳事工。
- 3.5 派出代表出席行程前之誓師大會及行程後之前線差會（香港）（「差會」）月禱會或分享會（如適用，日期待定），以示支持參加者和了解其異象。

4. 差會及差會同工角色：

- 4.1 面見甄選及取錄合資格的參加者

- 4.2 工場同工（宣教士）：策劃和安排當地訓練與活動
- 4.3 香港差會同工或宣教士：協調、聯絡、緊急支援、屬靈導引等。

註：

- i. 有關財務處理部分，只適用於出發前付清全部旅費（一般約三個月或以下）之行程。
- ii. 鼓勵參加者自籌經費，願你憑信心踏上應許之路。

2. 參加者資格

- 2.1. 具宣教心志並已受洗之信徒
- 2.2. 堂會牧者推薦以及通過差會面試
- 2.3. 自律、主動學習、願服從及有受教的心
- 2.4. 願意謙卑學習，體驗跨文化生活，具團隊合一精神。

3. 報名及繳費

- 3.1. 請填寫申請表、連同生命見證、推薦書、報名費入數紙電郵（info@frontiers.org.hk）或郵寄至本會（九龍中央郵局信箱 74060 號前線差會事工部（教育與動員））收。
- 3.2. 須邀請兩位認識參加者至少一年的推薦人（其中一位包括牧者、傳道、長執或神學院老師）填寫，直接將推薦書以電郵或郵寄至本會。
- 3.3. 截止日期：申請表及推薦書（出發前 90 天或指定日期）。
- 3.4. 報名費：港幣 100 元（一經收訖，概不退還）。
- 3.5. 繳費方法：參考本會「奉獻支持」網頁的人數方法，註明閣下姓名、聯絡電話及繳費項目（例：北非短宣支援）
<https://frontiers.org.hk/支持宣教/奉獻支持/>

4. 面試甄選

- 4.1. 收到參加者報名後，如合乎申請資格，會預約參加者進行面試甄選。
- 4.2. 在出發 60 天前，會通知參加者申請結果。
- 4.3. 參加者在獲悉申請成功後，請詳閱本指引第六項「旅費籌募指引」。
- 4.4. 參加者在獲悉申請成功後，如因私人理由突無法成行，請盡快通知差會。

5. 旅費

- 5.1. 旅費包括：
 - 行前培訓費（一般為 4 節，每節 4 小時之培訓，因應參加者背景或豁免部分課程）
 - 機票包括附加費如燃油附加費及機場稅等 *
參加者須自行購買，請參閱本指引第 8 項
 - 簽證費
請查詢領事館最新資訊，並確保證件具足夠有效期（大多數國家要求旅客攜帶至少 3-6 個月有效期的護照入境）。
如持有香港特區以外簽發的護照入境，費用及申請手續可能不同，請即時通知差會，參加者或須補回差額。
 - 旅遊保險（必須自行購買）^
 - 膳食
 - 住宿
 - 香港境外之交通費

- 工場及差會行政費
 - 疫苗注射費（如適用）
 - 語言學習費（如適用）
 - 本計劃安排之活動參觀費（如適用）
 - 導師費（如適用）
- 5.2. 旅費不包括：
- 報名費
 - 本會沒有指定的疫苗注射費用
 - 非本計劃安排之活動參觀費（例如旅遊觀光性質）
 - 個人零用

旅費預算將於訂立初步行程後提供（連機票）。

*實際機票價格或與預算有落差，旅費將以實際開支作計算。

^旅遊保險是以一般標準計劃作預算。因應各人需要的不同可購買不同的計劃，惟報銷時以預算為上限。

6. 旅費籌募指引

- 6.1. 管理經費是每位宣教士必修的功課，請以誠實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每項奉獻。
- 6.2. 鼓勵參加者向堂會弟兄姊妹及其支持者籌款，惟參加者可選擇自費全部或部分旅費。
- 6.3. 參加者可申請在堂會內籌募全部或部分旅費
 - 6.3.1. 堂會可在財政上資助參加者，惟建議直接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旅費之 1/3。
 - 6.3.2. 堂會可為參加者提供分享異象的機會，協助建立支持網絡。
- 6.4. 其餘旅費，參加者可以向任何人籌募。
 - 6.4.1. 藉着異象分享向支持者籌募旅費（支持者可包括堂會以外人士）。差會期望參加者能體驗宣教士籌募經費的信心歷程，故參加者可向堂會內外人士籌募。這不單有助學習籌募經費和操練信心，更可向別人分享宣教的意義。
 - 6.4.2. 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本會申請青年宣教基金（請參閱「青年宣教基金」申請指引）。
- 6.5. 籌募方法
 - 6.5.1. 參加者可以各種形式（撰寫及派發代禱信、安排分享會或祈禱會、相約面談等）向別人介紹此計劃的目的及需要。
 - 6.5.2. 因差會服事穆斯林群體，參加者須學習以代號撰寫代禱信，請參加者按差會同工指示如何撰寫這類代禱信後，才正式開始籌款。
 - 6.5.3. 參加者應主動與堂會牧者商議怎樣籌募旅費，並須先得到堂會批准方可進行。堂會可考慮為參加者代理收集獻金，並代發相關收據。
 - 6.5.4. 參加者向個別人士籌募時，須使用差會的「籌募表格」記錄每項奉獻。
- 6.6. 奉獻處理步驟
 - 6.6.1. 以「籌募表格」記錄個別奉獻者的資料和奉獻金額，並妥善保管獻金。
 - 6.6.2. 於繳費限期前遞交（請參閱本指引第 8 項）：
 - 6.6.2.1. 奉獻總數的銀行入數紙或支票及
 - 6.6.2.2. 該筆奉獻之籌募表格
 - 6.6.3. 注意事項：
 - 6.6.3.1. 差會只會按籌募表格的資料發出個別奉獻的正式收據。
 - 6.6.3.2. 差會只接受銀行入數或支票付款，恕不接受現金。

7. 「青年宣教基金」申請指引

- 7.1. 「青年宣教基金」（青宣基金）旨在鼓勵對宣教有負擔的年輕信徒，並以金錢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年輕人。
- 7.2. 申請資格
 - 7.2.1. 年齡須為 30 歲或以下（以出發日期計算）及
 - 7.2.2. 經濟有困難而未能負擔旅費 及
 - 7.2.3. 得到堂會推薦申請資助
- 7.3. 申請程序
 - 7.3.1. 合資格申請者可向差會索取申請表，並須得到兩位認識參加者至少一年的人推薦、同意及簽署其中一位包括牧者、傳道、長執或神學院老師）。
 - 7.3.2. 截止申請日期：取錄通知後兩星期或指定日期內。
 - 7.3.3. 差會於接獲申請後會通知批核結果及批核的金額，最高資助金額為旅費（連機票）的 1/6。
例：若旅費為港幣 30,000 元，在青宣基金資助下，獲得最高的資助金額港幣 5,000，扣減後其旅費為港幣 25,000 元。
- 7.4. 審批原則
 - 7.4.1. 差會會以公平原則審閱每份申請，認真了解申請者的經濟需要，也參考牧者的意見以作出決定，並視乎情況批核資助的最終金額。

8. 遞交相關文件證明、繳付旅費及開支報銷

- 8.1. 參加者成功申請後，必須於限期前繳付費用，並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和自行購買機票等項目。
 - 8.1.1. 第一期：出發前 60 天或指定日期：
 - 8.1.1.1. 繳交訂金：按行程預算釐定的行政費用
 - 8.1.1.2. 購買機票及遞交其付款收據 用作報銷
 - 8.1.1.3. 購買旅遊保險及遞交副本
 - 8.1.1.4. 申請簽證，接種差會指定之疫苗（如適用）
 - 8.1.1.5. 簽妥本「計劃指引」及「免除意外／傷亡賠償意願書」
 - 8.1.1.6. 檢查護照，確保在回程日期後的半年內有效
 - 8.1.2. 第二期：出發前 30 天或指定日期：
 - 8.1.2.1. 繳交餘款（扣除訂金後經籌募及／或自付的旅費餘額）

例：「短宣支援 A 計劃」三個月的行程預算，需要申請簽證及接種差會指定之疫苗。

項目	差會預算費用	實際費用
行政費	港幣 2,000 元	港幣 2,000 元
機票連附加費	港幣 9,000 元	港幣 9,500 元
香港境外費用 (包括簽證，指定之疫苗及 旅遊保險)	港幣 20,000 元	港幣 20,000 元
合共	港幣 31,000 元	港幣 31,500 元

繳付限期及提交文件備忘：

到期日	項目	備註
第一期： 出發前 60 天 或指定日期	訂金：行政費	遞交入數紙
	「短宣支援 A 計劃」例子： 港幣 2,000 元	
	購買機票	遞交行程表及付款收據
	申請簽證及接種指定疫苗	遞交付款收據
	購買旅遊保險	須自行購買及遞交副本作證明，惟報銷上限為指定預算金額
	簽妥本「計劃指引」及「免除意外／傷亡賠償意願書」	遞交正本
第二期： 出發前 30 天 或指定日期	繳交餘款	遞交入數紙及「籌募表格」
	「短宣支援 A 計劃」例子： 港幣 29,500 元* [^]	

*青宣基金的申請者，獲資助的金額會在旅費餘款扣減。以「短宣支援 A 計劃」為例，若批核金額為港幣 5,000 元，扣減資助及訂金後應繳交之餘款將降至港幣 24,500 元。

[^] 全部費用須於出發前 30 天或以前付清。如參加者未能籌募足夠經費，請參閱「常見問題 (FAQ)」的問題「假如籌款不達目標金額，怎麼辦？」。

9. 行前培訓

9.1. 一般為 4 節培訓，每節 4 小時。

9.2. 培訓主題包括：

範疇	主題
引言及導論	認識宣教、穆斯林宣教的逼切性
伊斯蘭信仰	正統及民間信仰、伊斯蘭與基督教之異同
福音策略與進路	福音與文化、如何與穆斯林分享基督 (Do's & Don't's)、屬靈爭戰禱告
工場實務	工場介紹、語言學習要訣、團隊建立與衝突處理、 危機管理 (封閉地區之溝通技巧／3D 安全溝通)
支持網絡	建立支持者網絡 (異象分享、代禱者、籌募經費)

10. 其他

10.1. 差會期望每位學員邀請最少五位代禱者，守望是次學習之旅。

10.2. 參加者須填寫「免除意外／傷亡賠償意願書」，表示明白差會會盡力照顧參加者及其安全，但若遇財產損失、疾病、任何意外或人身傷亡、綁架及勒索等事件，其一切責任乃屬自負。

10.3. 參加者必須參加全部已安排的行程，若因事須更改，務必先向同工申請，並須繳交行政費港幣 300 元，以及因變動而引致的額外開支。

10.4. 參加者若在旅途中離開或放棄行程，離開後之責任須自負，一切後果與本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無關。

常見問題 (FAQ)

1. 參加者所屬堂會如何協助參加者籌募旅費？
 - 1.1 堂會可自行決定是否：
 - 資助旅費（建議最多直接資助其中的 1/3，以鼓勵學員分享異象，並經歷信心的功課。）
 - 開設會計專項代收獻金作為參加者的旅費
 - 簽發免稅收據予各奉獻者
 - 1.2 堂會可提供的協助方法（僅供參考）：
 - 在聚會或崇拜程序表中向堂會弟兄姊妹發出籌募邀請
 - 准予參加者堂會內向弟兄姊妹籌款
 - 安排時間或特別聚會讓參加者分享
 - 1.3 若堂會代收獻金，請將已收集之獻金入賬差會銀行戶口，差會確認該筆款項後會簽發免稅收據予堂會，但不會簽發任何收據或免稅收據給個別奉獻者。另一做法是，堂會將收集的獻金轉交參加者，參加者連同在堂會外向個別人士籌募之獻金一次過入賬給差會，差會在確認該筆款項後，會簽發免稅收據予堂會及堂會外的個別奉獻者。
 - 1.4 參加者須主動聯絡和跟進堂會有關此籌募的進度
2. 假如籌款金額最後超過旅費所需，會怎麼辦？
 - 2.1 參加者必須把個別籌得的款項交給差會。
 - 2.2 如籌募之旅費已超過目標金額，參加者應盡快向奉獻者說明籌得的款項已超額，奉獻者可選擇繼續奉獻給差會的青年宣教基金或停止奉獻。
 - 2.3 除申報開支外，一切已交付差會的獻金概不退還，超出目標的籌募金額會自動撥入本會的青宣基金，或以補貼同期未能成功籌募足夠旅費的參加者。
 - 2.4 如籌款是經由堂會處理，堂會可自行決定撥入其差傳經費或支持本會的青宣基金。
3. 假如籌款不達目標金額，怎麼辦？
 - 3.1 此計劃只適用於出發前付清全部旅費（一般約三個月或以下）之行程。參加者須付清全部旅費，方能出發。若參加者預計未能籌募足夠旅費，須於出發前 30 天或之前通知差會。
 - 3.2 若參加者財務充裕，必須自行補貼不足的金額。
4. 假如旅費不敷應用或有盈餘，差會會怎麼處理？
 - 4.1 「短宣及青宣儲備」將支付一切不敷之數。
 - 4.2 所有盈餘則撥歸本會的「短宣及青宣儲備」，作為支持日後短宣相關事工，包括向有經濟需要的短宣申請者提供資助、支持宣教工場財務及差會短宣相關開支等。
5. 如果付了旅費後因事退出，可以退回旅費嗎？
 - 5.1 所有已交付差會的費用原則上概不退還。
 - 5.2 差會代參加者預支的所有費用，如住宿費或／和其它訂金等，參加者仍須支付該筆費用予差會。
 - 5.3 如因極端天氣、天災、罷工、疫症、戰爭或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（部分）行程更改或取消，差會會酌情處理退款事宜。

6. 撰寫代禱信有甚麼技巧？（詳情將於第一次培訓講解）

6.1 3I:

➤ Inform 分享

1. 訪宣是什麼？／工場是怎樣？／參與訪宣的期望
2. 你對宣教或穆宣的異象／你預期的困難和代禱需要

➤ Inspire 激發

1. 引起別人的關注和宣教熱情，鼓勵藉着金錢奉獻和代禱來支持你的旅程。

➤ Involve 參與

1. 告訴他們可以怎樣參與，例如怎樣奉獻、如何收取代禱信等。

6.2 代禱信撰寫小貼士：

- 不公開工場地點，用較大的地區或代號表達（如：北非乾旱國、東南亞山國等）。
- 不公開宣教士、福音對象／歸主者、同工、工場平台的名稱及照片，宜以代號、隱晦字眼代替。
- 若在信中刊登相片，請先把樣貌遮蓋，並得到相關的宣教士／同工同意。
- 不可將信件轉發、放上網站或社交媒體如 Facebook、Instagram 等，可在信中加入提示句子：「只供個人閱讀，請勿轉寄他人、公開張貼或上載於互聯網，謝謝！」
- 以代號代替「宣教士」、「傳福音」、「耶穌」、「教會」等敏感字眼，詳細情況將於培訓時講解。
- 不談政治等敏感話題，不高調分享傳福音過程，多分享正面信息或轉化為代禱事項。
- 不用隱瞞自己是基督徒的身分，可以用祈禱、讀經、天父、禁食，以及基督徒一般生活見證（例如分享個人的經歷、故事），讓支持者知道你的生活，為你感恩和代禱。

- 本人已閱讀、明白及同意以上條款及細則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簽妥此頁後，請於出發前 60 天或指定日期內交回差會。